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、董事张翼先生、独立董事郝颖先生、独立董事康雁先生、独立董事侯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分别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披露的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高效、高质的开展，经董事会秘书张黎先生提名，公司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